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研究系列

DANGDAIZHONGGUO
ZHENGFUTIXI

暨南大学
东亚研究所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

所谓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当代中国政府不是同一概念，当代中国政府无论建国初年的广义的政府还是第一部宪法颁布以后至今的狭义的政府，都确指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中的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行政机关。当代中国政府体系则是指人民民主专政体系或说由履行、实现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当代中国所有的组织系统构成。当代中国政府体系是对上述所有组织系统、各组织系统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共同的意识形态的抽象概括。

Chen Hongtai

◆〔著〕..... 陈红太

华 文 出 版 社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

华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陈红太著 — 北京:华文出版社,
2001.8

ISBN 7-5075-1193-6

I. 当… II. 陈… III. 国家机构-研究-中国 IV. 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802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b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cbs.com

电话(010)83086663 (010)8308685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医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3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 元

目 录

引论：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概念与分析框架	(1)
第一节 当代中国政府的概念	(1)
一、政府的含义	(1)
二、广义的政府概念	(2)
三、狭义的政府概念	(11)
四、中国政府的法定含义	(12)
第二节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概念	(15)
一、无产阶级专政体系	(15)
二、政治统治体系	(17)
三、政治体系与政府体系	(20)
四、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含义	(22)
五、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政治	(25)
六、关于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概念 的补充说明	(28)
第三节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的分析框架	(30)
一、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研究的理论基础	(30)
二、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的特征	(38)

三、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的研究方法·····	(45)
四、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的内容体系·····	(55)
第一章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组织构成 ·····	(5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系统 ·····	(61)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系统总论·····	(61)
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66)
三、党的中央委员会·····	(68)
四、党的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70)
五、党的总书记和在它主持下的中央书记处·····	(72)
六、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73)
七、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	(75)
八、党的地方各级组织·····	(76)
九、党组·····	(81)
十、军队中党的组织·····	(84)
十一、党的基层组织·····	(88)
第二节 中国国家组织系统 ·····	(90)
一、中国国家组织系统总论·····	(90)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9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01)
五、国务院 ·····	(102)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05)
七、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113)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14)

常委会的关系	(205)
二、国务院与普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关系	(208)
三、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关系	(224)
第四节 中央国家机关与特殊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	(229)
一、中央国家机关与民族自治机关的关系	(229)
二、中央国家机关与特别行政区国家机关的关系 ..	(240)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	(245)
一、当代中国政党关系总论	(245)
二、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关系	(249)
三、执政党与参政党的关系	(255)
四、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266)
第六节 中国共产党与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	(278)
一、中国共产党与国家政权机关关系的含义	(278)
二、共产党的领袖和相关负责人对党政关系的思考	(280)
三、共产党组织与国家政权机关的法制规范	(287)
四、共产党组织与国家政权机关的事实关系	(301)
第三章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意识形态	(322)
第一节 正确理解毛泽东思想体系	(323)

一、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是个大前提	(323)
二、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是“正确思想”理论	(331)
三、矛盾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方法论	(346)
四、毛泽东意识形态的局限性	(357)
第二节 理性地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	(382)
一、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	(382)
二、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	(397)
三、邓小平对社会事物存在形式的认识	(405)
后 记	(413)

引论：当代中国政府体系的概念 与分析框架

第一节 当代中国政府的概念

一、政府的含义

什么是政府？中外学者对此进行了诸多的讨论。辛向阳在《新政府论》中，把对政府的各种含义概括为五大方面：（1）指制定规则、为居民提供服务的机构，这是最广义的政府，也可以称为“超弱意义的政府”。（2）治理国家或社区的政治机构，这是次最广义的政府，也可以称为“次弱意义的政府”。（3）泛指一切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一切公共机关，都统称之为政府，这是广义的政府。（4）指一个国家的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这是狭义的政府。（5）指中央行政机关的核心部分，即内阁及各部，这是最狭义的政府。^① 政府涵义的这五个方面的界定，可以形象化表示为五级：第一级政府定义：政府＝国家＋社团＋民间组织；第二级政府定义：政府＝国家＋社区政治机构；第三级政府定义：政府＝国家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第四级政府定义：政府＝国家行政机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第五级政府定

^① 辛向阳著：《新政府论》，中国工人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义:政府=中央政府。^①

我国学者,一般从广义和狭义两种界定上理解和使用政府概念。如赵宝煦主编《政治学概论》:“政府一词,历来就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解释。在资本主义世界,实行总统制的国家,政府通常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全部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这就是所谓广义的解释;在实行议会内阁制的国家,政府通常是指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关。这就是所谓狭义的解释。”^②《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由周春元、柏柯撰写的词条,对政府的解释更直截了当:“广义泛指行使国家权力的所有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狭义指国家政权机构中的行政机关。”^③

二、广义的政府概念

1. 广义政府的构成

关于广义政府的构成,中国学者在理解上差异还是较大的。

芮明春主编的《政府学》认为:“所谓政府,在广义上是指国家中统治阶级借以行使国家权力和进行统治的机构。它不仅包括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而且还包括军队、警察等暴力机构。”^④高民政主编的《中国政府与政治》认为:广义的政府,即包括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所有国家机关。^⑤以上两书的“政府”,基本上是基于中国国家机关的状况来进行概括的。

较有特色的广义政府概念是王敬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政治》中论及的:“这里所讲的政府,不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① 辛向阳著:《红墙决策:中国政府机构改革深层起因》,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50~51页。

② 赵宝煦主编:《政治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3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479页。

④ 芮明春主编:《政府学》,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年版,第34页。引文中“而且还包括军队、警察等暴力机构”,原书是“而且不包括军队、警察等暴力机构”。从上下文义可知,这里的“不”是印刷的错误,故改正。

⑤ 高民政主编:《中国政府与政治》,(山东)黄河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上所言的行政机关,而是将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政党(中国共产党)都包括进去。也就是说,这里讲的是广义的政府。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核心,政府在其领导之下,不谈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任何基本的问题都无法搞清。”^① 这个政府概念是基于中国政府的特殊实际结构,而把共产党放在了广义的政府之中。与王敬松政府概念相同的还有胡伟著《政府过程》中的政府概念。胡伟指出:他在《政府过程》一书中使用的“政府”概念,一般是就社会公共权力而言的。而且,“政府”作为社会的公共权力的化身,还应把中国共产党组织包括在其中。“共产党组织在当代中国不仅事实上是一种社会公共权力,而且也是政府机构的核心——无论就广义的政府还是狭义的政府而言都是如此。如果把中国共产党组织排除在‘政府’之外来分析当代中国的政府过程,不仅无法解释政府决策和执行的基本动力和作为,而且可以说在根本上就是不得要领的,这全然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情况。”“从比较政治学的视野看,中国共产党的结构和功能更接近西方国家的政府,而不是政党。”^②

朱光磊著《当代中国政府过程》使用的也是包括执政党在内的“大政府”概念。他认为,“在不同的国家,截至目前,从广义上看,主要在三种不同的含义上使用政府概念:一是政府是国家机构的总体、总和,或者说等于人们常说的‘当局’。二是政府等于国家机构的总体与执政党之和。现代政治,基本上是政党政治。在政党政治的含义上,政府和执政党是一体的。三是在一些全民信教的国家,政府等于国家机构与宗教领袖集团之和。在这样的国家,政府成员必须是该国国教的教徒,而且是神权高于政权,宗

① 王敬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政治》,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② 胡伟著:《政府过程》,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7页。

教领袖的法律地位和实际政治影响都高于一般政府领导人。^① 朱光磊认为,“研究当代中国政府过程,不涉及党政关系;研究美国政府过程,不涉及美国的国会势力州权势力;研究泰国政府过程,不涉及其军方的地位和作用;研究伊朗政府过程,不涉及其宗教领袖的影响力;都是不可想象的。”^②

把执政党纳入政府概念,这是上述三位当代中国政府或政府过程研究者的共识。实际上,这种共识,也反映了当代中国政府的实质。当然,在这种状况下,是否仍使用“政府”概念,或者,可以考虑使用与政府概念相容的、更确切的其他概念,如“政府体系”^③概念等,我们在这里暂不讨论。但无疑,各国的政府与政治都有自己的特色,无论把执政党,或者再宽泛一点,把参政党、政治团体等等,或者像朱光磊提到的宗教领袖、军方势力,或像研究美国政府过程中的利益集团^④等等政治组织、或政治势力纳入政府(过程)与政治研究,这都是非常现代、也是较能准确把握或揭示一国政府与政治状况或实质的科学思路。

2. 广义的政府与国家

广义的政府概念应该说与国家的概念^⑤是最相近的。许多研究中国政府与政治的学者也正是从政府与国家的比较中加深了对政府概念的理解。

赵宝煦主编的《政治学概论》指出:“国家是统治阶级实施阶级压迫的工具,而政府则是统治阶级所掌握的最主要的具体的国家机器,是行使国家权力和实施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通过政府

^① 朱光磊著:《当代中国政府过程》,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16页。关于“政府等于国家机构总体与执政党之和”,朱光磊列举了三种执政党与国家机构一体化的情况。详细讨论,请见该书第15~16页。

^② 同上,第17页。

^③ 关于“政府体系”的概念,将是本书讨论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问题的核心概念。下文将做详细讨论。

^④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A·F·本特利在20世纪初曾成功地运用“团体(group)”理论,具有开拓性地研究并揭示了美国政府与政治过程。参见本特利1908年发表的《政府的过程:社会压力研究》(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s)。

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也就是说,把自己阶级的意志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机关表达出来,要求人们遵守和服从。所以

⑤ 关于国家的概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以及《论国家》中都有经典的讨论。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国家的核心思想是: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当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互相冲突且不可调和的阶级时,国家便根据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同时也在阶级的冲突中产生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168页。)国家从本质上是从社会中产生并且居于社会之上的有组织的暴力,是统治阶级的组织,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同上书,第172页。《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第176页。)

自阶级社会以来,国家在历史上经历了多次演变。王沪宁在《比较政治分析》中,列举了四种国家活动的主导形式:军事化国家、宗教化国家、政制化国家、经济化国家。(《比较政治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0~42页。)国家发展形态的多样性,国家职能的演进,使人们对国家本质及其性质的认识呈现出异彩缤纷的状态。美国学者C·H·泰特斯顿收集了145个有关国家的定义。(戴维·伊斯顿:《政治体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02页。)但影响较大的,有代表性的国家学说可以概括为几大类:以欧洲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神权说;以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古罗马的M·T·西塞罗,荷兰人H·格劳秀斯,德国人I·康德,美国人H·D·拉斯韦尔为代表的共同体说;英国人T·霍布斯, J·洛克,法国人C·L·S·孟德斯鸠, J·J·卢梭为代表的契约说;德国人G·W·F·黑格尔为代表的理念说;法国人J·博丹, L·狄骥为代表的统治说;美国人J·加纳为代表的要素说。鉴于把国家问题搞得如此复杂,以及现代国家的经济化、福利化,美国学者戴维·伊斯顿甚至主张在政治学研究中取消国家概念,用“政治体系”或“政治系统”(Political System)概念替代。(戴维·伊斯顿:《政治体系》,第102~108页。)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可以称为“阶级说”,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是以私有制社会的社会状况或事实,即经济关系的对抗性或经济利益的冲突性为理论基础的。阶级的存在和对抗是国家产生并得以存在的基本条件。当阶级对抗消灭,社会由自治的共同体组成时,国家也就自行消亡。应该说,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是一种社会科学理论,是对国家的本质揭示,因此也就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出版了大量的政治学理论专著或教科书,其中无不把国家问题列为一个重要的章节加以讨论。如赵宝煦主编《政治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把国家列为一章;王惠岩著《政治学原理》(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把国家问题作为政治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和研究对象;王松主编的《政治学基础理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也是把国家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全书加以讨论;王邦佐、孙宏宏、王沪宁主编的《政治学概要》(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把国家问题列出两章加以讨论;90年代出版的王浦劬主编的《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杨光斌主编的《政治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陈振明主编的《政治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都把国家作为政治主体、列出专门一章进行讨论。可以说,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指导下研究政治学问题,无不把国家问题作为核心问题或研究对象加以研究和讨论。

关于国家学说,可参看邹永贤主编的《国家学说史》(上、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邹永贤、俞可平、骆沙舟、陈炳辉著《现代西方国家学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在本质上讲，政府应该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机关在内。”^① 相同的表述还见于谢庆奎主编的《当代中国政府》：“从政府和国家的关系来说，国家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对立的统一体。”“统治阶级要通过政府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要通过政府来行使国家的权力。国家权力的运用，必然要产生一系列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政治行为。而要司掌这些行为，必须有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设官分职，各司其事。这样，政府就成为陈述、表示和执行国家意志的全部立法、行政、司法的组织或制度。”^②

以上两种表述明显地受中国现代政治学的开拓者邓初民的影响。邓初民在1932年出版的《新政治学大纲》中讲到：“由于国家权力的运用，必然发生一系列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政治行为，要司掌这些行为，必须有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机关（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设官分职，各司其事。这就是政府明确质直の説明。那么，政府不过是执行政治任务、运用国家权力的一种机关罢了。”^③

国家从本质上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一个最基本观点。但国家从外在的形式上与国家产生前氏族社会组织的不同主要有两点：一是国家按地域而不是按血缘关系来划分它的国民；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④ 恩格斯所说的公共权力，也就是我们从广义上理解的政府，包括执行公共权力的人和相应的物质附属物，也就是各种国家政权机关，当然也包括军队、警察

① 赵宝煦主编：《政治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4页。

② 谢庆奎主编：《当代中国政府》，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

③ 邓初民著：《新政治学大纲》，新时代出版社1932年版，第110页。

④ 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167页。

和监狱等组织和物质设施在内。^①国家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是阶级社会的组织形式。这种社会组织形式的本质，即阶级统治或压迫，是通过具体的公共权力的组织和设施，即广义的政府来体现和实现的。因此，从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出发，把政府理解为全部的公共权力，而不是其中的一部分是有相当说服力的。^②

3. 国家权力与广义的政府权力

一个很有特色、也很有意义的关于广义的政府与国家的讨论是李景鹏在所著《权力政治学》中提出来的。李景鹏认为：“国家是一种社会政治现象，它集中地表现为由各种权力主体的交互作用所形成并普遍地施行于一定领土和人口范围内的公共权力。”

① 恩格斯在论述公共权力时有这样两段话：“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就拿我们的欧洲来看吧，在这里，阶级斗争和侵略竞争已经把公共权力猛增到势将吞食整个社会甚至吞食国家的高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② 在这里，公共权力即政府权力也就是国家权力。公共权力虽然从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权力，是某一个阶级或几个阶级的权力，但这种权力之所以称为“公共权力”，是因为这种权力在表象上是代表全体国民的，是代表全体国民利益的，这种权力对全体国民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恩格斯曾有这样一段论述：“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恩格斯这段话是从国家的起源上探讨其公共权力的性质。国家之所以是一种“公共权力”，就是因为，国家虽然从本质上是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工具，但它同时也具有缓和阶级冲突，保持社会正常“秩序”的职能。恩格斯还说过：“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9页。）资产阶级早期启蒙思想家更是把这种公共权力看成是大多数人的代表或全体人民的代理人。如现代自由主义的创始人J·洛克认为：人们之所以与他人协议联合组成一个共同体或政府并结合起来组成了一个国家，其目的不外乎谋求“他们彼此间的舒适、安全和平和的生活，以便安稳地享受他们的财产并且有更大的保障来防止共同体以外任何人的侵犯”。人们在组成共同体后损失的只是必须受大多数人的约束，也就是“把联合成共同体这一目的所必要的一切权力都交给这个共同体的大多数”。（J·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61页。）现代民主主义的创始人J·J·卢梭也认为：“公共力量就必须有一个适当的代理人来把它结合在一起，并使他按照公意（即人民集体的意志或称为人民主权）的指示而活动；他可以充当国家与主权者之间的联系，这就是国家之中所以要有政府的理由。”“什么是政府呢？政府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以便两者得以互相结合，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持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J·J·卢梭著：《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6页。）

“国家权力不同于其他政治主体的权力,它是社会权力的总体或总的体系,从这方面说来,把国家权力理解为政府权力是不对的,它要比政府权力广泛得多、复杂得多。”^①李先生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研究课题,即国家权力与政府权力是否是同一的问题。如果把国家权力看作是超越社会各政治主体权力之上的公共权力,并且政府是这种公共权力的代表,那么,国家权力与政府权力是同一的。如果把国家权力看作是社会各政治主体的权力的总体,把公共权力理解为社会各权力主体交互作用而实际作用于社会的合力,那么,国家权力就不同于政府权力。正是从第二种意义上,李先生认为:“国家作为社会权力的总体,首先表现为各部门的权力、执政党的权力、某些利益集团的权力、统治阶级的权力、统治民族的权力、某些政治家的权力等等。”“其次,国家统治权力处于各种制约性权力或反权力的作用之下。这些反权力包括:被统治阶级、被统治民族、反对党以及处于反对地位的某些利益集团、某些无组织的个人或人群,某些国际组织对统治权力的反作用。”“再其次,作为公共权力的国家权力,它是渗透着阶级性的社会权力。”^②可见,国家权力是社会权力的总体或总的体系。而政府权力则不同,“政府乃是国家实体的一部分,即核心部分。虽然没有这个核心部分仅有一定数量的人民和领土,还不成其为国家,但它毕竟不能包括国家的全部内容,所以,从总体上看,政府在整个权力体系中所处的层次要比国家低些。”^③

李先生进一步分析到:“国家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具体区别,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是有很大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权力和政府权力最显著的不同就是党的权力的存在。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党处于国家权力的最高层次,其地位是在政府

① 李景鹏著:《权力政治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7页。

② 同上书,第48~49页。

③ 同上书,第52页。

(包括立法、行政、司法)之上的,从而发挥着最高决策和领导的作用。此外,还存在着政府之外的各种制约权力,如一般人民群众、民主党派(政协)、各种社会政治团体等。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权力和政府权力的不同主要表现在各资本集团、在野党派,以及各种利益集团和压力集团等相对于政府的存在,也表现在被统治阶级群众及其组织的权力的存在。这些处于政府权力之上和之外的权力对于政府从各方面进行着制约。”^①

孤立地研究政府权力,这种思路是封闭的。把政府权力与社会各政治主体的权力纳入全社会的权力体系并从相互作用的关系中,分析和认知政府权力的实质,这种研究思路是开阔的,并且丰富了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突出了中国政治的鲜活特性。但国家权力是否应包括除广义政府、即国家机构所承担的公共权力之外的各种社会权力,学术界肯定对此有不同意见。^②

把国家权力与广义的政府权力作出明确的划分是基于这样一种现实的分析:国家不仅仅只有国家政权机关,国家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还包括国土和国民。其中国民是划分为阶级、阶层以及各种社会集团或社会成分的。各阶级、阶层以及各种社会集团或成分大都有政治上的代表,包括政党、政团或本身就是各种政治利益团体。它们都作用、影响国家权力或广义上的政府权力,并且某些权力在国家政权体系中起支配或领导作用。这些权力和

^① 李景鹏著:《权力政治学》,第52页。

^② 我个人认为,在研究权力概念时,应把“公共权力”与“权力”加以明确区分。公共权力是特指对全体国民均有约束力的权力,它的法定形式就是国家机构的各种职权。因此,公共权力与国家权力是一致的。只是两种不同的表述而已。在一国内,除法定的国家机构的各种职权外,还存在各种社会主体或组织的权力,如存在于各种经济组织内部、除国家机构之外的各种政治组织内部,各种社会组织(家庭、宗族、社区、社团等组织)内部的权力。这各种各样的权力可以统称为国家内部的权力,但不可称为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因为,这些组织内部或主体之间的权力只是在这些组织内部有约束力,不具有对全体国民的约束力。有的学者还主张,应把公共权力与国家权力加以区分,以区别两者之间的本原性和从属性。这也是很有见地的观点。参见陈振明主编《政治学》第九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